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8 年 1 月 10 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将持有的本公司 2,2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股东赵志华通知，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7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追加质押部分的到期回购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5,855,9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4,63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1.14%。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5 日